

# 年产 186 万平方米 650mm 偏光片拉伸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19 日，南京汉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86 万平方米 650mm 偏光片拉伸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汉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现有厂房 4600m<sup>2</sup>，位于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 52 号开发区 2 号厂房。用于建设“年产 186 万平方米 650mm 偏光片拉伸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186 万平方米 650mm 偏光片。与环评报告建设规模基本相符。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年产 186 万平方米 650mm 偏光片拉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获得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件。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建设项目竣工。项目建设和生产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投资 119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约为 5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9%。

#### (四) 验收范围

南京汉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86 万平方米 650mm 偏光片拉伸生产线项目”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未出现重大变动，存在部分变动，即环评中覆膜烘干和压敏胶搅拌工段实际会产生少有机废气，环评中未作分析。企业考虑环境保护和自身产品质量的需求，把覆膜烘干和压敏胶搅拌工段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过覆膜烘干废气（G1）和压敏胶搅拌废气（G2）处理设施，将工艺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光催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详见变动影响分析。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该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是工艺废水、纯水制备弃水、职工生活用水、厨房用水和空调补充水。

工艺废水经中和沉淀池、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厨房含油废水、纯水制备弃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 废气

##### (1) 工艺废气

覆膜烘干和压敏胶搅拌工段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过覆膜烘干废气 ( G1 ) 和压敏胶搅拌废气 ( G2 ) 处理设施 , 将工艺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光催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详见变动影响分析。

## ( 2 ) 食堂废气

食堂废气经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 经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 处理后经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 ;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无组织排放。

## ( 三 )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为生产线设备和空调噪声 , 已采取建筑、厂房隔声。

## ( 四 )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废液、实验室废液、废化学试剂包装材料、废外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油、污泥和废活性炭。其中生产废液、实验室废液、废化学试剂包装材料、废油交由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废活性炭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 废外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外卖 ; 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 ( 一 )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结果表明 2018 年 1 月 16 日-1 月 17 日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S1-1 ) pH 范围为 7.50 ~ 7.72 , CODCr、SS 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71mg/L、67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 S1-2 ) pH 范围为 7.58 ~ 7.78 , CODCr、SS 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66mg/L、21mg/L ,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6-1998 ) 表 4 一级标准。

废水总排口 ( S2 ) pH 范围为 7.52 ~ 7.74 , CODCr、SS、动植物油的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29mg/L、44mg/L、<0.04mg/L ,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6-1998 ) 表 4 三级标准 ; 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3.52mg/L , 0.60mg/L 符合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废气

结果表明 : 2018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覆膜烘干废气 ( G1 ) 处理设施进口 VOCs 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56mg/m<sup>3</sup>、0.059mg/m<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2.21\*10<sup>-4</sup>kg/h、2.04\*10<sup>-4</sup>kg/h ; 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3mg/m<sup>3</sup>、0.010mg/m<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4.27\*10<sup>-5</sup>kg/h、3.31\*10<sup>-5</sup>kg/h。覆膜烘干废气 ( G1 )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 表 2 排标准。其处理效率为 80%。

2018 年 5 月 29 日- 5 月 30 日压敏胶搅拌废气 ( G2 ) 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22mg/m<sup>3</sup>、0.043mg/m<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1.39\*10<sup>-4</sup>kg/h、2.50\*10<sup>-4</sup>kg/h ; 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4mg/m<sup>3</sup>、0.005mg/m<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2.43\*10<sup>-5</sup>kg/h、2.86\*10<sup>-5</sup>kg/h。压敏胶搅拌废气 ( G2 )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

表 2 排标准。其处理效率为 86%。

### 3.厂界噪声

结果表明：2018 年 1 月 16 日，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各噪声点位噪声监测值范围 53.1dB(A)~57.6dB(A)，夜间各噪声点位噪声监测值范围 43.4dB(A)~47.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

2018 年 1 月 17 日，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各噪声点位噪声范围 54.4dB(A)~58.7dB(A)，夜间各噪声点位噪声监测值范围 44.7dB(A)~48.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

###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的生产废液、实验室废液、废化学试剂包装材料、废油交由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外卖；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在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总量 12008.3t/a(其中生产废水量 7223t/a、COD 0.722t/a、SS 0.506t/a)，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纳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企业年废水量为 12000 吨，其中生产废水为 7200 吨、COD (生产) 0.468 吨/年、SS (生产) 0.158 吨/年均符合全厂污染物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验收组认为南京汉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86万平方米650mm偏光片拉伸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后续要求

1.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及相关记录台账。

## 六、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备注
1	王亚利	南京汉旗新材料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2	马名晓东	南京农业大学	专家
3	金望	中环协	
4	蒋和平	南京汉旗新材料公司	
5	李发兵	南京汉旗新材料公司	检测单位代表
6	曹红松	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单位代表

南京汉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